

有關勞動檢查法第13條第 3款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之「職業災害檢查」，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 2項規定之職業災害為限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.10.18. 勞檢1字第100015119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勞動檢查法第13條第 3款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之「職業災害檢查」，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 2項規定之職業災害為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本（ 100）年10月11日召開之「職災檢查是否事先通知檢討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副本：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、法規委員會、本會勞工檢查處（ 1科）、勞工檢查處（ 2科）、勞工檢查處（ 3科）、勞工檢查處（ 4科）、勞工檢查處（ 5科）